



四聲別義釋例

漢語文法形態之研究

周祖謨

目錄

- 一、四聲別義之所始
- 二、四聲別義釋例一
- 三、四聲別義釋例二
- 四、四聲別義與文法類型

一 四聲別義之所始

古人一字每有數音，或聲韻有別，或音調有殊，莫不與義訓有關。蓋聲與韻有別者，由於一字之聲攝兼義，語言之來源不同，故音讀隨之而異。如敦厚也，音都昆切。詩敦彼獨宿，敦獨貌，音堆。賁飾也，音彼義切。賁勇則音奔。其例至廣，無煩觀繆。至若音調有殊者，則多爲一義之引伸假借，因語詞之虛實動靜，及含義廣狹之有不同，而分作兩讀。或平或去，以免混淆。即如物體自有精麤，美惡，人心亦有愛憎，去取，物之精者美者，謂之好，音呼皓切；麤者劣者，謂之惡，音烏各切。而心之所喜所愛，則謂之好，音呼號切；所憎所惡，則謂之惡，音烏故切。夫物之好惡與人之好惡義本相因，以其用於文句之地位不同，品詞有動靜之殊，故古人區爲二音，一讀上，一讀去，斯即以四聲別義之例也。

四聲別義釋例

七五

MA
4146
14



3 2285 3288 7

考四聲別義之所始，清人多謂肇自六朝經師。蓋北齊顏之推家訓音辭篇嘗謂好有呼號一音，惡有鳥故一音，見於葛洪要用字苑，徐邈毛詩左傳音。二人皆晉人也。而陸德明經典釋文所錄晉宋以下經師以四聲別義之例尤多。故顧炎武錢大昕盧文弨段玉裁皆謂此乃始自六朝經師，不合於古。如顧氏音論卷下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條云：

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此語其臨文之用，或浮或切，在所不拘。而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去聲，爲美惡之惡，則入聲，顏氏家訓言

此音始於葛洪徐邈，乃自晉宋以下同然一辭，莫有非之者。余考惡字，如楚辭離騷有曰「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此美惡之惡，而讀去聲；漢劉歆遂初賦「何叔子之好直兮，爲靈邪之所惡，賴祁子之一言兮，幾不免乎徂落」，「此愛惡之惡，而讀入聲。乃知去入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而非有此疆爾界之分也。凡書中兩聲之字，此類寔多，難以枚舉。自訓詁出而經學衰，讀書行而古詩廢，小辯奮滋，大道日隱。噫，先聖之微言，汨於蒙師之口耳者多矣。

自此說出，學者多承其緒論。錢氏十駕齋養新錄論易卦之觀字云：

古人訓詁，寓於聲音，字各有義，初無虛實動靜之分。好惡異義，起於葛洪字苑，漢以前無此分別也。觀有平去兩音，亦是後人強分。易觀卦之觀，相傳讀去聲，象傳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象傳風行地上觀，並同此音，其餘皆如字，其說本於陸氏釋文。然陸於觀國之光，兼收平去兩音，於中正以觀天下云徐唯此一字作官音，是竟觀國觀我生觀其生觀國之光，徐仙民並讀去聲矣。六爻皆以卦名取義，平則皆平，去則皆去，豈有兩讀之理？而學者因循不悟，所謂是末師而非往古者也。一

又論長深高廣字音云：

長深高廣俱有去音，陸德明云：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深淺曰深，尸鳩反。度廣狹曰廣，光曠反。度高下曰高，古到反。相承用此音，或皆依字讀。釋文又周禮前期之前，徐音昨見反，是前亦有去聲也。此類皆出

乎六朝經師，強生分別，不合于古音。見卷四又卷五一字

爾雅釋文相考

此與顧氏之說，同出一轍。餘如盧文昭鍾山札記卷一，謂字義不隨音區別，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卷一古音義說，謂平轉爲仄，上入轉爲去，今韻多爲分別，皆拘牽瑣碎。其說又散見立論雖各有所據，然不察其所由起，築視爲末儒妄作，則非也。

以余考之，一字兩讀，決非起於葛洪徐邈，推其本源，蓋遠自後漢始。魏晉諸儒，第衍其緒餘，推而廣之耳，非自創也。惟反切未興之前，漢人言音只有讀若聲況之說，不若後世反音之明切，故不爲學者所省察。清儒雖精究漢學，於此則漫未加意，宜乎古音日晦而不彰也。夫以四聲別義是否可取，姑先不論，而歷史學術之原委因革，固不得不根究其本。開晉尋繹漢人音訓之條例，如鄭玄三禮注，高誘呂覽淮南注，與夫服虔應劭漢書音義，其中一字兩音者至多，觸類而求，端在達者。今就諸儒之說，詮次於後，申其指趣，而以魏世蘇林如淳孟康韋昭之說附焉。

漁 說文捕魚也，廣韻語居切，在魚韻。

案呂覽季夏紀「令漁師伐蛟，取鼈」，高注云：「漁師，掌魚官也。漁讀若相語之語。」淮南子時則篇乃命季冬紀「命漁師始漁」，注云：「漁讀如論語之語。」此指漁師之漁而言淮南子時則篇命漁師始漁者注同淮南子原道篇「莽年而漁者爭處

濫淵」，注云：「漁讀告語。」此相語，告語，論語之語，並讀去聲，廣韻牛與言語之語，讀上聲，音魚巨

切者，不同。今韻書漁字有平聲，無去聲，高誘音去聲者，以漁師漁人漁者之漁，與易以佃以漁之漁，爲用不同，前者爲由動詞所變之名詞，後者爲動詞，故呂覽決勝篇，譬之若漁深淵，「異寶篇」方將漁，「慎人篇」舜之耕漁，「具備篇」見夜漁者，「漁爲得也，」諸漁字並如本字讀，而不別加音釋。是漁字漢人有平去二音也。斯即以四聲別義之一例。

語

廣韻魚巨切，在語韻，論也。又牛倨切，告也。

案二者音義略有不同，如易繫辭「或默或語，」禮記文王世子「既歌而語，」皆讀如本字。而論語陽貨篇「居，吾語女，」禮記雜記「言而不語，」釋文皆讀去聲。此固晉宋以後經師所口相傳述，然自上例觀之，高注稱漁讀相語之語，又曰漁讀告語之語，是告語相語之語，與言語之語有別，自漢末已然矣。

爲

廣韻蓮支切，在支韻，爾雅作，造，爲也。又于僞切，在眞韻，助也。

案「作爲」與「助爲」義雖相因，而有廣狹之異，故相傳分作兩讀。如呂覽審爲篇「殺所飾要所以飾，則不知所爲矣，」高注云：「爲讀相爲之爲，」相爲之爲，即音于僞切。又漢書高紀上「明其爲賊，」集注云：「應劭曰爲音無爲之爲，鄭氏曰爲音人相爲之爲。」應鄭皆漢末人，其言已如此。

遺

廣韻以追切，在支韻，失也，亡也。又以醉切，在至韻，贈也。

案遺失，遺留，與遺贈，遺送之音有別，自古已然。如周禮地官序官「遺人」，鄭注云：「鄭司農云：遺讀如詩曰棄予如遺之遺。」釋文云：案音雜。玄詁以物有所償遺。淮南子覽冥篇「猿狖顛厥而失木枝，」高注云：「狄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皆其證也。

難

廣韻那干切，在寒韻，艱也，不易稱也。又奴案切，在翰韻，患也。

案經典相承，難易之難，與岡難，難卻，患難之難，音有不同。難易之難為狀詞，讀平聲；岡難難卻之難為動詞，讀去聲。患難之難為名詞，亦讀去聲。此本為一義之引伸，因其用法各異，遂區分為二。如周禮占夢「遂令始難厥疫」，鄭注云：「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故書難或為儼，杜子春儼讀為難問之難。」又淮南子時則篇「仲秋之月，天子乃儼，以禦秋氣」，高注云：「儼猶除也，儼讀難之難。」蹀難，難問，皆讀去聲也。杜子春者，河南樓氏人，嘗問業於劉歆，見賈公彥馬融注疏通釋而鄭衆賈逵又皆從其受學，自其讀儼為難問之難，可知難字分作兩讀，遠始於東漢之初。

勞

廣韻魯刀切，在豪韻，倦也，勤也，病也。又郎到切，在號韻，勞憊也。

案勞憊云者，即孟子「勞之來之」之勞，其與勤勞之勞，義實相承，而古人已分作兩讀。如淮南子汜論篇「以勞天下之民」，注云：「勞猶憂也，勞讀勞勦之勞」，此即作去聲讀。案淮南子精神篇「養性之具不加厚，而增之以任重之憂」，注云：「任重任俠之任。」任俠一詞，古之恆言也。史記季布繆布傳「為氣任俠」，集解引孟康云：「相與信為任。」漢書顏注云：「任音人禁反。」是任俠之任讀去聲。又說林篇「短絛不可以汲深，器小不可以盛大，非其任也」，注云：「任讀堪任之任。」此即讀為平聲矣。是任之分作兩音，由來已遠，非近世所與也。

任

廣韻如林切，在侵韻，堪也，保也。又音汝鳩切，勝也。

案堪任，保任，任使之任，蓋皆讀平聲。勝任，信任，任用之任，皆讀去聲。如淮南子精神篇「養性之具不加厚，而增之以任重之憂」，注云：「任重任俠之任。」任俠一詞，古之恆言也。史記季布繆布傳「為氣任俠」，集解引孟康云：「相與信為任。」漢書顏注云：「任音人禁反。」是任俠之任讀去聲。又說林篇「短絛不可以汲深，器小不可以盛大，非其任也」，注云：「任讀堪任之任。」此即讀為平聲矣。是任之分作兩音，由來已遠，非近世所與也。

址 廣韻呂張力讓二切。

案豆腐斗斛之屬，謂之址，讀去聲。以之度物之多少，亦謂之量，讀平聲。去聲爲名詞，平聲爲動詞。名詞爲本義，動詞爲引伸義。周禮考工記栗氏「準之然後量之」鄭注云：「量讀如量人之量」即讀平聲也。

陰 廣韻於金切，在侵韻。

案經典相承又有去聲一音，前者爲名詞，後者爲動詞，謂覆蔽之也。如禮記祭義「陰爲野土」鄭注云：「陰讀爲依廕之廕」是其證。陰之陰文通作廕或作廕

與 廣韻余呂羊洳二切。

案凡黨與，相與，許與之與，皆讀余呂洳切，而參與，干與之與，皆讀羊洳切。二者義實相承。由相與親與之義，引伸之，以我臨物亦謂之與也。如易雜卦傳「或與或求」王弼注與讀去聲，是余呂爲本音，羊洳則轉音也。然兩聲各自爲義，自漢已然。如儀禮特牲饋食禮「祝曰醑，有與也」鄭注云：「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諸侯以禮與與禮記禮運文與即讀爲上聲。如禮記中庸「可以與知焉」鄭注云：「與讀爲貸者皆與之與。」貸者與從禮士冠禮文漢書高紀下「萬民與苦甚」集注云：「如淳曰與音相干與之與，師古曰音弋庶反。」與皆讀去聲，是其例也。

子 廣韻即里切，在止韻。

案經師相承又有將吏切一音，蓋子者本爲對父之名，愛人如其子，則讀去聲。禮記樂記云：「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鄭注曰：「子讀如不子之子。」祭義亦有此語注同釋文云子如字徐務更反考尙書益稷云：「啓呱呱而泣，予

弗子，惟荒度土功，「弗」史記夏本紀作「不」，「不子者，不能愛念之如子也。此云易直子諒之心者，亦爲子愛之義，故鄭云讀如不子之子。陸德明尚書釋文云：「子如字，鄭將更反，」是不子之子鄭殆讀去聲無疑。源是音尚古今文疏說謂鄭名讀鄭字恐非樂記注云云，「特明其義訓，抑且通其音讀，故稱讀如，不稱讀爲，或者不察，僅以爲疏通故訓則拘矣。又子愛之子亦通作字，音讀聲切去聲列子楊朱篇云：「惟荒度土功，子產不字，過門不入，」不字，即不子也。左傳成公四年「其肯字我乎，」周禮大司徒注「小國貢輕，字之也，」字並訓愛。廣韻卑履切，校也。又毘至切，近也。

案比較，比擬，比例，比方之比，前人多讀上聲，比近，比次，黨比，類比之比，多讀去聲。前者爲本音，後者爲轉音。漢書任放傳「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集注云：「如淳曰比音比次之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不相錯入，以定十二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或曰謂比方之比，音必履反。師古曰，依如氏之說，比音類二反。」由此觀之，比有兩讀，魏世已然。

下
廣韻胡雅切，在馬韻，賤也，後也，底也。又胡駕切，在禱韻，行下。

案前者爲狀詞，後者爲動詞，故分爲二音。漢書高紀下云：「葬長陵已下，」集注云：「蘇林曰下音下書之下。」下爲動詞，故師古曰下音胡亞反，足證下有兩讀，由來已久。

假借
假，廣韻古疋古訝二切，皆訓借也，而有上去之異。借子夜資賜二切，皆訓假借，而有去入之分。左氏莊公十八年傳孔疏云：「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

案古人已有此分別，如漢書文帝紀贊「常假借納用焉，」集注云：「蘇林曰假音休假，借音以物借人之借。」

蘇丘生傳傳假借用，又訛錯傳「里有假士」，集注云：「服虔曰假音假借之假。」是也。

被 廣韻皮彼切，在紙韻，疑衣也。又平義切，在真韻，覆也。

案書堯典「光被四表」，鄭注云：「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見詩傳釋文被音皮寄反，作去聲讀。考淮南子似真篇「被施頗烈」，高注云：「被讀光被四表之被也。」漢書韓王信傳「國被邊」，集注云：「李奇曰被音被馬之被。」史記南越尉佗傳「即被佗書」，集解引韋昭云：「被音光被之被。由是可知覆被之被，詞勳與寢被之被，詞音讀不同，有自來矣。

走 廣韻子苟則候二切，並調趨也。

案走之字義，有趨走走向之分。古者趨走之走，讀上聲；走向之走，讀去聲。如孟子「秦甲與兵而走」，走退走也，讀上聲。淮南子說林篇「漁者走淵，木者走山」，高誘云：「走讀奏記之奏，」則讀去聲矣。又漢書高紀上「步從間道走軍」，集注云：「服虔曰走音奏。師古曰走謂趨向也。」張釋之傳「此走邯鄲道也」，集注云：「如淳曰走音奏，趨也。」凡此之類，並讀去聲。夫趨走與走向義同，而古人分爲二音者正以其爲用不同耳。

過 廣韻古禾切，在戈韻，經也。又古臥切，在過韻，誤也，越也，責也。

案經過之過讀平聲，過越之過讀去聲，漢人即已如是。淮南子覽冥訓「過歸雁於碣石，軼鷓鴣於姑餘」，高誘曰：「過去也，過讀責過之過。」云責過之過，即所以別於經過之過也。

數 廣韻所矩色句二切，凡計數之數讀上聲，數目之數讀去聲，而頻數之數則又音所角切，是一字有上去三音

也。

然考之漢代，固已若是，衆然不紊。如漢書東方朔傳「朔曰是寔數也」，集注云：「蘇林曰數音數錢之數。」案此即讀爲上聲一音。史記李廣傳「以爲李廣老，數奇」，索隱引服虔說云：「作事數不偶也，音朔。」此則讀爲入聲矣。

告

廣韻古到切，在號韻，報也。又古沃切，在沃韻，告上曰告。蓋上告下音古沃切，下告上音古到切。一讀去聲，一讀入聲。

案漢人此字已有兩讀，詩「日月告凶」，漢書劉向傳作「日月翰凶」；「禮記文王世子」則告于甸人，「注云：「告讀爲鞠，「鞠告雙聲，鞠入聲字也。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覺亦入聲字。又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集解云：「服虔曰告音如嗶呼之嗶。李斐曰休謁之名也。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告又音覺。」「索隱曰：「韋昭云告請歸乞假也，音告語之告，劉伯莊顏師古並音古篤反，服音如嗶呼之嗶。按東觀漢記田邑傳云：邑年三十，歷卿大夫，號歸罷厭事，少所嗜欲。尋號與嗶同，古者當有此語。今服虔雖據田邑號歸，亦恐未爲得。然此告字，當音語。語號聲相近，故後告歸號歸遂變也。」「據是可知告歸之告，古有數讀，服虔音號，孟康音覺，顏伯莊音楷，楷覺並入聲，沃韻字也。淮南子汜論篇「乾鶴知來，而不知往，」高誘云：「鶴讀告退之告。」「鶴亦沃韻字，而高誘音「告退之告，」可證高誘讀告亦有入聲一音，韋昭音告語之告亦然。今人讀告歸之告多讀爲楷，殆即本乎高誘韋昭矣。

由上所述，可知以四聲別義遠自漢始，確乎信而有徵。清人所稱此乃六朝經師之所爲，殆未深考。即諸儒之音觀之，以杜子春之音周禮，雖難問之難爲最早，爾後鄭玄高誘分別更廣。鄭與盧植同爲馬融之門人，而高誘又爲盧植之弟子，二人師友之淵源既深，故解字說音，趣旨亦同。後儒繼作，遂成風尚。迨夫晉世，葛洪徐邈，更趨精密矣。論其所始，不得不謂其昉自漢世也。

二 四聲別義釋例一

以四聲區分字義，固遠自漢始。其事似屬人爲，實亦本乎自然。所謂自然者，即表達語義自然應有之現象也。故晉宋以下，經師爲書作音，推波逐瀾，分辨更嚴，至陸德明經典釋文，乃集其大成。後之傳文選史漢之學者，論音定義，亦莫不宗之。如公孫羅文選音決，劉伯莊史記音義，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集注，何超音書音義，皆是也。及其傳習日久，學者濡染已深，凡點書，遇一字數音，隨聲分義者，皆以朱筆點發，以表其字宜讀某聲。見其漢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及李匡又資暇集上字辨錄若發平聲，則自左下始，上則左上，去則右上，入則右下。至宋人復易點爲圈，以求昭晰，斯即所謂圈發之法。此與漢石經以點分章而後世易點爲圈正同。如岳刻相臺九經三傳，是其例也。後之塾師以朱筆圈點經書，即襲唐宋之舊，積習相沿，有自來矣。

然自漢魏以迄隋唐，以聲別義之法，其例雖廣，而皆散見諸書音釋，鮮有集其全體，分辨其義類者。有之，則自宋賈昌朝羣經音辨始。書分七卷，五門，其中辨字音清濁，辨彼此異音，辨字音疑混等，即以聲別義之例也。所謂辨字音清濁者，如衣施諸身曰衣；於既切冠加諸首曰冠，古亂切；此因形而著用者也。物所藏曰藏，才浪切；人所處曰處，尺據切；此因用而著形者也。所謂彼此異音者，謂一字之中，彼此相形，殊聲見義。如求於人曰假，與人

曰假。價音。毀他曰敗，音拜；自毀曰敗。是也。所謂字音疑混者，如上上時亮切下下胡賈切之類，或指高卑而言，或指升降而言，皆隨聲別義者也。並見彼以昔賢未嘗著論，故參考經故，爲之訓說，然揆其例證，錯亂實多。且字音清濁之論，尤玄而不經，是雖具條例，猶不具也。第前代經書傳注以聲別義之例均已甄錄無遺，故丁度纂脩集韻，均取以入書，其沾概後學，固已多矣。自是之後，元劉鑑復有經史動靜字音之作，附切韻指南之後，袖釋其書，卽昌朝上述之三類。其所以稱之曰動靜字者，未加解說。但云：「凡字之動者，在諸經史當以朱筆圈之。靜者，不當圈也。」上讀羅氏舊印本卽此論之，蓋字讀本音者，多爲靜字；讀變音者，多爲動字。其意似今文法家有名詞動詞之分，故以動靜字名之耳。然實不能概其全也。至明則有張謂問奇集，復備舉常用之字隨音圈發之例，見復音圈然亦散漫無紀，聊備一家而已。由是觀之，前人纂述之功雖勤，而類例分判之法尙疎，蓋以聲別義之事，本爲文法學意義學之一部，古人雖有文法上之意識，然無文法之學理及稱謂之名號，故不能條分而權析之也。茲略釋其例，凡所取證，卽以釋文及前代諸書音釋爲主，雖不盡悉，其要蓋具備於是矣。

夫古人創以聲別義之法，其用有二：一在分辨文法之詞性，一在分辨用字之意義。前者屬於文法學之範疇，後者屬於意義學之範疇。依其功用之不同，可分爲兩類：一因詞性不同而變調者，一因意義不同而變調者。今分別述之：

a. 因詞性不同而變調者

(一) 名詞用爲動詞例

王、君也，于方切。平君有天下曰王，于放切。去 案身師卦「以王」釋文云：「王如字，物歸往也。徐又往況

反。漢書高紀「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集注云：「上王音于放反。」往況于放音同。凡爲王，或使之爲王，均讀去聲。

子、男女之通稱也，將此切。上子育下民曰子，音將吏切。案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鄭注

曰：「子讀如不子之子。」子之黃子天孔疏云：「子謂子愛下民。」又中庸「子庶民也，」注云：「子猶愛也。」凡愛之如子，視之如子，皆讀去聲。

女、未嫁之稱也，尼呂切。上以女嫁人曰女，尼據切。案書堯典「女子時，」孔傳曰：「女妻也。」釋文

云：「女應據反。」左氏桓公十一年傳「宋雍子女於莊公，曰雍姬，」注云：「以女妻人曰女。」國語越語

「請勾踐女女於王，」韋注云：「進女爲女。」女字並音去聲。

妻、與夫齊者也，七奚切。平以女適夫曰妻，七計切。案詩有女同事序「齊侯請妻之，」釋文云：「妻七計反，以女適人曰妻。」左氏桓公十一年傳「齊人將妻之，」釋文云：「妻七計反。」

賓、客也，必鄰切。平客以禮會曰賓，必吝切。案以禮接待賓客之賓，經典多作擯，或作摯。周禮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鄭注云：「出接賓曰摯，入詔禮曰相。」釋文云：「摯必刃反，本或作賓同。」又司

儀「及其摯之，各以其禮，」禮記曲禮下「其摯於天子也，」字並作摯。

衣、身章也，於希切。平以衣施諸身曰衣，於既切。案論語子罕「衣弊緼袍，」臯疏云：「衣猶著也。」釋文云：「衣於既反。」

冠、首服也，古桓切。平以冠加諸首曰冠，古玩切。案儀禮士冠禮，釋文云：「冠古亂反。」漢書蕭何曹參

傳贊「位冠羣臣，」集注云：「冠謂居其首，古亂反。」

枕，藉音木也，章在切。^上首在木曰枕，章鳩切。^{辭法}案易坎卦「險且枕，」釋文云：「徐針鳩反，王肅針甚

反，鄭玄云木在首曰枕。」又論語述而篇「曲肱而枕之，」釋文枕之鳩反。引仲為枕臨之枕，亦音去聲。漢書

嚴助傳「南近諸越，北枕大江，」集注云：「枕臨也。」

糜，旌旗也，許為切。^平所以使人曰糜，許類切。^去案左氏隱公十一年傳，周糜而呼，「杜注云：「糜招也。」

釋文：糜許危反，又許僞反。

膏，脂凝也，古刀切。^平以膏潤物曰膏，古到切。^去案詩羔裘「羔裘如膏，」左氏襄公十九年傳「若常膏之，

」膏釋文並音古報反。

文，采章也，無分切。^平施以文飾曰文，亡運切。^去案論語憲問篇「文之以禮樂，」荀子儒效篇「取是而文之

也，」文並讀去聲。

粉，白飾也，夫吻切。^上以粉傅物曰粉，夫問切。^去案周禮考工記樛氏「淫之以蜃，」鄭注云：「淫薄粉之，

令帛白。」釋文：粉如字，劉方問反。

巾，帨也，居銀切。^平以巾被之曰巾，居吝切。^去案周禮春官序官「巾車，」注：「巾猶衣也。」釋文：巾如

字，劉居覲反。華嚴經音義下引桂苑珠叢云：「以衣被車，謂之巾也。」又儀禮士昏禮「醢醬二豆，菹醢四

豆，兼巾之，」釋文：巾如字，劉居近反。士喪禮「祝受巾，巾之，」釋文：下巾劉居覲反。

陰，氣之濁也，於金切。^平所以庇物曰陰，於禁切。^去案覆陰之陰亦作陰蔭，詩桑柔「既之陰女，」釋文：鄭

音蔭，覆蔭也。禮記祭義「陰爲野土，」鄭注：陰讀爲依蔭之蔭。

蹄，獸足也，杜奚切。平足相蹙曰蹄，大計反。案儀禮士昏禮「其實豚豚，合升去蹄，」釋文：蹄大西反，

此名詞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游牝別羣，則繁騰駒，」鄭注云：「爲其牡氣有餘，相蹄齧也。」釋文云：

「蹄大計反，蹄也。或作蹙。」此則動詞也。

棺，柩也，古桓切。平以棺斂曰棺，古患切。案禮記曾子問「召公謂史佚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左氏傳

公二十八年傳「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釋文棺並音古患反。

被，寢衣也，所以覆體者，部委切。上覆之曰被，部儵切。案書堯典「光被四表，」釋文被皮寄反。漢書高

紀「高祖被酒，」集注云：「被加也，被酒者，爲酒所加。被音皮義反。」又禮樂志「鼎主廣被之資，」集注

云：「被猶覆也，音皮義反。」

喪，死亡之稱，息郎切。平亡失曰喪，息浪切。案公羊桓公十八年傳「公之喪，至自齊，」何休云：「喪

者，死之通辭也。」此爲名詞，音平聲。詩皇矣「受祿無喪，」傳云：「喪亡也。」此爲動詞，音去聲。

閒，中也，古閑切。平則其中曰閒，古寬切。案閒音去聲，爲動詞。凡閒隔、閒代、閒諫、非難、病閒之義

，並同。

(二) 動詞用爲名詞例

采，取也，倉宰切。上所取食曰采，倉代切。案韓詩外傳八云：「天子爲諸侯受封，謂之采地。」左氏莊

公元年經注「單伯采地，」釋文采七代反。

染、濡也，而瑛切。配既濡曰染，音而瑛切。配案周禮天官冢宰「染人，掌凡邦之染事，」釋文染而瑛反。染爲動詞，音上聲；染人則合爲一名詞，故變爲去聲。猶漁師、縫人、見周禮天官冢宰漁縫二字並讀去聲也。賈云既濡曰染，非是。

貫、穿也，古桓切。配既穿曰貫，古玩切。配案前者爲動詞，後者爲名詞。易剝卦「貫魚，」釋文貫古亂反，

徐音官，穿也。據是貫有平去兩讀，似自徐仙民始。然說文云：「田，穿物時之也，讀若冠。」田即貫字，讀若冠之冠，作平聲讀也。是貫有平聲一讀，自漢已然。冠亦有平去二讀，此作平不作去。若作去，則許氏必云讀若冠之冠矣。前人多不達此旨。

縫、紕也，符容切。配既紕曰縫，符用切。配案說文：「縫，以鍼紕衣也。禮記玉藻「縫齊倍要，」左氏僖公二

十六年傳「彌縫其闕，」縫爲動詞，並音平聲。周禮天官冢宰「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釋文縫扶用反。又衣之界紕，亦讀去聲，皆名詞也。

邁、遼也，古禾切。配既遼曰邁，古臥切。配案邁者，經過也，讀平聲。邁失爲其引伸義，讀去聲。

行、履也，戶庚切。配履迹曰行，下孟切。配案荀子法行篇云：「所以行之謂行。」易大畜「君子以多識前

言往行，以畜其德，」釋文行下孟反。禮記坊記「民猶貴祿而賤行，」行亦音下孟反，皆名詞也。

操、持之也，七刀切。配志有所持謂之操，七到切。配案操者執持之義，引伸之，能持其志，亦謂之操。風俗通義聲音篇云：「操者言遇舊遺害，困厄窮迫，雖怨恨失意，猶守禮義，不懼不辭，樂道而不倦者也。」楚辭

謇諝「夫何執操之不同，」是其義矣。操讀去聲。

宿、止也，思六切。配入謂日星所止舍曰宿，思宥切。配案星宿字讀去聲，宿衛字古亦有讀去聲者。周禮甸閭氏

「掌北國中宿互擾者，」宿者所守衛之人，釋文宿如字，劉昌宗息就反。

吹、响也，昌垂切。平謂响氣曰吹，尺僞切。法案禮記月令「仲秋之月，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釋文吹昌

睡反。

綠、循也，羊專切。平謂循飾其旁曰綠，羊絹切。法案儀禮士冠禮「青衿纁純，」鄭注云：「純纁也。」孔疏

云：「謂纁口綠邊也。」釋文綠以絹反。

編、次也，補年切。平謂所次列曰編，步典切。上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釋文編步典反。

種、播穀也，之用切。法五穀曰種，之隴切。上案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又舍人

「以歲時縣楛蕘之種，」種釋文並章勇反。去聲以上案爲本會

乘、登車也，食陵切。平謂其車曰乘，食證切。法案詩株林「駕我乘馬，說于株野，」釋文乘繩證反。

卷、曲也，居竟切。上謂曲者曰卷，居戀切。去聲案禮記曲禮上「請業則起，」鄭注云：「尊師重道也，業謂篇

卷也，」釋文卷音眷，徐逸久戀反。

傳、授也，直專切。平記所授曰傳，直戀切。法案傳記字音去聲，以其爲名詞也。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傳

直戀反，以傳述爲義。」

合、實口中也，胡南切。平謂口實曰合，胡紺切。法案左氏文公五年經「王使榮叔歸含且賄，」注云：「珠玉

曰合，舍口實也。」釋文云：「合本亦作哈，戶暗反，口實也。說文作哈，云送終口中玉。」玄應一切經音義

卷二引字林，哈瑚紺反。

收、歛也，式周切。平歛獲曰收，式救切。法案禮記月令「仲秋之月，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於神倉，」收謂所收之禾穀也，釋文收如字，又守又反。

歛、收也，力檢切。平收聚曰歛，力輒切。法案周禮委人「掌歛野之賦歛，」釋文賦歛字音力豔反。禮大歛小

歛字並同，皆名詞也。禮記檀弓下「歛手足形，還葬而無槨，」釋文歛力檢反，歛爲動詞，則音上聲。

陳、列也，池珍切。平成列曰陳，直刃切。法案論語衛靈公問陳，釋文陳直刃反，字今作陣。

藏、入也，徂郎切。平謂物所入曰藏，徂浪切。法案周禮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藏

焉之藏，爲動詞；守藏之藏，爲名詞；釋文守手又反，藏才浪反。

爨、炊也，七雷切。平謂所炊處曰爨，七亂切。法案周禮挈壺氏「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釋文爨七端反

。莊子天運篇「蘇者取而爨之，」釋文爨七九反。此皆爲動詞。周禮亨人職外內爨之爨享義，釋文爨七亂反，

此爲名詞。

饗、稱也，羊諸切。平稱名當體曰饗，羊洵切。法案毀譽字皆曰平聲，聲譽則讀去聲。如詩式燕且饗，車以永

終饗，據是也。

處、居也，昌呂切。上謂所居曰處，昌據切。法案易乾卦九二「見龍在田，」王弼注云：「處於地上，故曰在

田。」釋文處昌呂反。此爲動詞。居處之處爲名詞，故讀去聲。

帥、總也，所律切。入總人者曰帥，所類切。法案儀禮聘禮「帥大夫以入，」禮記王制「簡不帥教者以告，」

帥並讀入聲。周禮夏官司馬「帥帥皆中大夫，」禮記月令「賞軍帥武人於朝，」帥並讀去聲。

將、持也，即良切。平持彘者曰將，即亮切。法案荀子成相「將之無斂滑，」楊倞注：「將持也。」史記秦本

紀「將軍擊趙，」正義云：「將猶領也。」將並讀平聲。周禮夏官司馬「軍將皆命卿，」將則讀去聲。

監、莅也，古銜切。平莅事者曰監，古陷切。法案禮記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釋文上

監字古甄反，下古銜反。

守、保也，式帶切。上謂保曰守，式救切。法案周禮內宰「而糾其守，」左氏莊公二十一年傳「王巡儲守，」

守為名詞，並音狩。

數、計之也，色主切。上計之有多少曰數，色句切。法案數計之數，舊多以朱筆圈發。荀子王霸篇「不足數於

大君子之前，」列子湯問篇「灼其骨以數焉，」數並讀上聲。

量、酌也，龍張切。平酌之有大小曰量，龍向切。法又度、酌也，徒洛切。入酌之有長短曰度，徒故切。法案

量度之量，度計之度，舊多以朱筆圈發。

(二)自動詞變為他動詞或他動詞變為自動詞例

飲、酒漿也，於倫切。上所以飲曰飲，於禁切。法案詩六月「飲御諸友，」釋文飲於鳩反。又周禮宰夫「掌其牢

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煇牢，」釋文飲，鄭徐於鳩反。飲皆謂飲之以酒，為他動詞，故讀去聲也。

語、言也，仰舉切。上以言告之，謂之語，牛据切。法案禮記雜記「言而不語，」鄭注：「為人說為語。」莊

子在宥篇「來，吾語女。」語釋文並魚據反。

離、兩也，力支切。平兩之曰離，力智切。法案易離卦「象曰六五之言，離王公也。」書胤征「辟官離次，」

禮記學記「雖離師輔而不反也，」離釋文並音去聲。

毀、壞也，壞他曰毀，許委切。上自壞曰毀，況僞切。去案自毀，毀他，音有不同。周禮司厲云：「凡有爵者

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鄭注曰：「亂，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釋文毀況僞反。毀之

有異讀見此。據是音去聲者，乃毀他之義也。賈說自毀音況僞切，立義有異。毛居正六經正誤卷五云：「凡物

自壞曰毀，音上聲，況偉反。從而壞之曰毀，音去聲，況僞反。賈氏音辨以自壞之毀爲去聲，壞之之毀爲上

聲，非也。」考韻會云：「凡成敗之毀上聲，非自壞而毀之則去聲。」與毛說同。今多承用之。

去、離也，棄也。除之曰去，羌舉切。上自離曰去，丘偃切。去案左氏閔公二年傳「衛侯不去其旗，」論語鄉

黨篇「去喪無所不佩，」呂覽下賢篇「去其帝王之色，」去並訓除，均讀上聲。至於離去之去，則讀去聲。此

種分別，自漢末已然。如呂覽審分篇「居無去車，」高注云：「去釋也，去讀去就之去。」云讀去就之去者，

以別於除去之去也。足證去有兩讀，由來已久。

禁、制也，居吟切。平制謂之禁，居陰切。去案前者爲自動詞，後者爲他動詞。情不自禁，音平聲，如文選阮

籍詠懷詩「涕下誰能禁，」是也。至如禁止之禁，則音去聲，如國策西周策「禁秦之攻周，」是也。

(四)動詞用爲副詞例

過、逾也，古禾切。平既逾曰過，古臥切。去案經過之過爲動詞，古皆讀平。逾過之過爲副詞，則讀去。如易

大過之過，釋文云徐古臥反，罪過也，超過也。淮南子覽冥篇「過歸雁于碣石，」高注云：「過讀資過之過」

是也。引仲之過失之過亦讀去聲

更、改也，因故而改曰更，古衡切。平捨故而作曰更，古孟切。案更者更歷更革之義，爲勳詞，音平聲。引

仲爲更再之義，則爲副詞，音去聲。

(五)勳詞用爲介詞例

爲、造，委支切。平造而有所徇曰爲，于儵切。案莊子天運篇「雲者爲雨乎，」釋文爲于儵反。

(六)狀詞用爲名詞例

兩、偶數也，力獎切。上物相偶曰兩，力護切。案車有兩輪，履有二屨，故稱車數屨數謂之兩。如詩鵲巢「

百兩御之，」葛屨「葛屨五兩，」是也。兩並讀去聲。

冥、暗也，莫經切。平暗甚曰冥，忙定切。案冥讀去聲，則訓爲夜。書堯與「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僞孔

傳云：「昧冥也。」釋文云：「冥莫定反。」詩斯干「嘒嘒其冥，」釋文云：「冥毛莫形反，幼也。鄭莫定反

，夜也。」

高，崇也，古刀切。平度高曰高，古到切。深、下也，式金切。平測深曰深，式禁切。長、永也，持良

切。平持長曰長，待亮切。廣、闊也，古黨切。上量廣曰廣，古曠切。案前者爲狀詞，後者爲名詞，

周禮凌人釋文云：「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淺深曰深，尸鳩反。度廣狹曰廣，光曠反，度高下曰高，古倒反

。相承用此音，或皆依字讀。此蓋周禮經師之所分可知。

(七)狀詞用爲勳詞例

好、善也，呼皓切。上壽所善謂之好，呼到切。惡、否也，烏各切。入心所否謂之惡，烏路切。案禮記

大學「如好好色，如惡惡臭，」上好惡字爲動詞，下好惡字爲狀詞，音讀各異。

遠、疏也，對近之稱，於阮切。聲上疏之曰遠，于奔切。去案六經正誤卷一云：「凡指遠近定體，則皆上聲。離而遠之，附而近之，則皆去聲。」斯即狀詞與動詞之殊。論語雍也篇「敬鬼神而遠之，」國語晉語「諸侯遠己，」漢書成帝紀云：「退遠殘賊，」遠並音去聲。

近、邇也，其謹切。聲上附近之曰近，其斬切。去易剝卦「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釋文：近，徐巨斬反。漢書刑法志云：「近古而便民者也，」集注：近，其斬反。

空、虛也，苦紅切。聲平虛之曰空，苦貢切。去案詩節南山「不宜空我師，」空讀去聲。

卑、下也，對高之稱，補支切。聲平卑下之曰卑，部此切。並母案禮記中庸「辟如登高，必自卑，」釋文卑音婢。周禮匠人注「馮卑宮室，」釋文：卑劉音婢。皆讀上聲也。

上、下之對稱，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聲去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聲上案易需卦，「象曰雲上於天，」釋文上時掌反，干寶云升也。

下、底也，居卑定體曰下，胡買切。聲自上而降曰下，胡嫁切。去案易訟卦九二「不克訟，」王注云：「以剛處

訟，不能下物，」釋文下遐嫁反。又謙卦六四「无不利撝謙，」王注云：「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下之義，」釋文下下上遐嫁反，下如字。

和、調也，戶戈切。聲平應和曰和，胡臥切。聲去案易繫辭上「鶴鳴在陰，其子和之，」釋文和胡臥反。

(八) 狀詞用爲副詞例

四聲別義釋例

三、奇數也，蘇甘切。平審用其數曰三，蘇暫切。法案三爲數詞，用爲副詞，則讀去聲，如易蒙卦「再三瀆，瀆則不告，」晉卦「晝日三接，」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釋文三並音息暫反。

(九) 狀詞用爲介詞例

先、前也，思天切。平前之曰先，思見切。法後，對先之稱，居其後曰後，胡苟切。上從其後曰後，胡苟切。

法案易乾卦「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釋文先，悉薦反；後，胡豆反。六書正誤卷一云：「先後二字，指定體之在先在後，則先平聲，後上聲。若當後而先之，當先而後之，則去聲也。」

此上所舉，但挈其綱領而已。至如名詞用爲介詞，動詞用爲狀詞，副詞用爲動詞，助動詞用爲名詞，介詞用爲動詞者，閒亦有之，今不備舉。

三 四聲別義釋例二

b. 因意義不同而變調者

一、意義有彼此上下之分，而有異讀。

假、借也，取於人曰假，古雅切。上與之曰假，古訝切。法案禮記玉制「大夫祭器不假，」釋文假古訝切。

借、假也，取於人曰借，子亦切。入與之曰借，子夜切。法案左氏襄公四年傳「寡君是以願借助焉，」借音入

聲；論語衛靈公「有馬者，借人乘之，」釋文借子夜反，音去聲。

乞、求也，取於人曰乞，去訖切。入與之曰乞，去既切。法案晉書謝安傳云謝安謂其甥羊曇曰，以暨乞汝。乞

者，與之也。讀去聲。

貸、假貸也，取於人曰貸，他得切。入與之曰貸，他代切。去案孟子滕文公上「又稱貸而益之」，貸音入聲。

左氏昭公三年傳「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音去聲」。

風，教化也，上化下曰風，方戎切。平下刺上曰風，方風切。去案詩關雎序云：「風，風也。」釋文云：「下風字，徐音福風反，崔靈恩集注本下即作諷字，云用風感物則謂之諷。」又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

釋文云：「下風字亦音福風反。」

告，示也，語也。下白上曰告，古祿切。入上布下曰告，古報切。去案書大禹謨「不虐無告」，釋文告故毒反。

。盤庚中「今予告汝不易」，「告工號反」。

養，育也。上育下曰養，徐兩切。入下奉上曰養，餘亮切。去案書大禹謨「政在養民」，「養音上聲。易漸卦注

「無祿養進而得之」，「釋文養羊尚反，音去聲」。

仰，擡也。上委下曰仰，魚亮切。去下瞻上曰仰，語兩切。上案仰古亦作卬。詩車轍「高山仰止」，「荀子議兵

篇「上見卬，則下可用也」，「仰並讀上聲。易屯卦王注「窮困曰厄，无所委仰」，「釋文仰如字，又魚亮反。漢

二、意義別有引伸變轉，而異其讀：

遲，緩也，直尼切。平緩而有所待曰遲，直利切。去案遲者徐行也，凡遲緩義皆平聲。或為狀詞，或為動詞，

如遲遲而列傳今天子遲之。若遲而有所待，則讀去聲。漢書高帝紀「遲明」，顏師古注云：「明遲於事，故曰遲明。變為

去聲，音丈二反。」又文選西征賦「資旅竦而運御，」曹子建黃射詩「運奉華顏，」謝靈運酬從弟惠連詩「傾想運嘉音，」南樓中望所運客「臨江運來客，」運字並音直利切。

聞、聆聲也，亡分切。平聲聲著於外曰聞，亡運切。去聲案聲聞字爲名詞，詩卷阿「令聞令望，」書堯典僞孔傳

「名聞充溢，」釋文聞並音問，本亦作問。

首、頭也，許九切。上聲頭所嚮曰首，書教切。去聲案禮記玉藻「愷恒東首，」楚辭遠遊「登崑崙而北首兮，」史

記淮陰侯列傳「北首燕路，」首並訓爲向，讀去聲。

聽、聆也，他丁切。上聲聽受謂之聽，他定切。去聲案周禮鄭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鄭注云：「聽之，受之而行也。」國語周語「民是以聽，」韋注云：「聽從也。」國策齊策「靖郭君不聽，」高注云：「聽受之。」聽並

讀去聲。

應、當也，於陵切。平聲相當曰應，於證切。去聲案凡物相應，上作下應，此威彼應之類，皆讀去聲。詩麟趾序

云：「關雎之應，」注：「麟應之時，」又云：「麟信而應禮，」皆音應對之應。唯箋云：「公子信厚，與禮

相應，謂德與禮適相當，」故音應。釋文云當也。見六經正誤卷三

當、宜也，都郎切。平聲得宜曰當，都浪切。去聲案匹敵當值相當字皆音平聲。禮記月令「行爵出祿，必當其位，」

學記「鼓無當於五聲，」莊子徐無鬼「于五者無當也，」當並音去聲，此乃相合中理之義也。

喜、悅也，虛己切。上聲情有悅好謂之喜，虛記切。去聲案易泰卦「內喜之也，」詩彤弓「中心喜之，」漢書宣帝紀「然亦喜游俠，」喜皆喜好之義，讀去聲。字亦作熹。漢書宣帝紀

勞、勸也，力刀切。平賞勸勸功曰勞，力到切。案周禮大司馬「王弔勞士庶子，」釋文勞老報反。漢書元帝

紀「是月勞農勸民，」顏注云：「勞農謂慰勉之，勞音來到反。」

興、舉也，虛凌切。平舉物寓意曰興，許應切。案詩關雎序「詩有六義焉，四曰興。」釋文興虛應反。引仲

之，凡意有感發，情之所寄亦曰興，音去聲，如興味感興是也。

重、再也，直龍切。平增益而多曰重，直用切。案呂覽制樂篇「是重吾罪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重煩百

姓，」重並音去聲。

相、共也，息良切。平共助曰相，息亮切。案相者兩相之辭。共助曰相者，如易泰卦「輔相天地之宜，」書

盤庚下「予其懋簡相爾，」相皆相助之義也。釋文並音息亮反。

調、和也，徒聊切。平選謂之調，徒料切。案選調之義，即使之調和也，義實相因。調音選之和謂之，漢書宣帝

紀「調關東輕車銳卒，」調謂發選也，去聲。

強、堅也，其良切。平勉之自強曰強，其兩切。案強通作強，易長卦注「強止之，」釋文強其兩反。周禮

考工記梓人「強飲強食，」亦同。

齊、等也，很奚切。平等而和之曰齊，在詣切。案周禮鹽人「凡齊事鹽醢以待戒令，」注「齊事和五味之

事，」禮記少儀「凡羞有滄者不以齊，」注「齊和也，」齊並讀去聲。考淮南子時則篇「稊稻必齊，」注「齊

讀齊和之齊，」是齊有二音，自漢已然。

任、堪也，如林切。平堪其事曰任，如禁切。案周禮考工記旃人注「爲其不任用也，」釋文「任音壬。」

禮記王制「任事然後爵之，」釋文「任而鳩反。」是其例。

勝、舉也，讖蒸切。平舉之克曰勝，詩證切。法案國語周語「不邊一人之所勝，」韋注：「勝舉也。」詩玄

鳥「武王靡不勝，」釋文「勝毛音升，任也。鄭式證反。」

便、利也，蒲練切。法巧佞曰便，蒲連切。平案巧佞亦謂其言辭捷給也。論語季氏「友便佞，」書冏命「便

辟側媚，」便並音平聲。

雨、天澤也，王矩切。上謂雨自上下曰雨，王遇切。法案雨、水從雲下也，引伸凡物之如雨下降者，亦謂之

雨，讀爲去聲。如詩「雨雪其雱，」左氏文公三年經「雨雩於宋，」是也。詩大田雨我公田及我私雨亦音去聲

稱、舉也，尺添切。平舉事得宜曰稱，尺證切。法案周禮考工記與人「謂之參稱，」注云：「稱猶等也。」

釋文稱尺證反。

治、理也，直基切。平致理成功曰治，直吏切。法案六經正誤卷一云：「治字本平聲，音特，攻理也。借爲

去聲，平治治道字，音直吏反。」

比、近也，卑履切。上近而親之，比而次之曰比，毗至切。法案論語里仁「義之與比，」皇疏「比親也，」

釋文比毗志反。

少、微也。凡微曰少，施沼切。上又小曰少，施照切。法案禮記少儀，釋文云：「少猶小也。」左氏僖公二

十八年傳「少長有禮，」少長猶言大小，少並讀去聲。

三、意義有特殊限定而音少變。

走、趨也，咸苟切。上趨趨曰走，咸候切。案漢書高紀「步從間道走軍，」集注云：「服虔曰走音奏，師古

曰走謂趨向也，服音是。」又史記蒙恬傳「北走琅邪，」隸布傳「疾走濊，」走並讀去聲。

足、止也，子六切。入益而止曰足，子預切。案論語公冶長「巧言令色足恭，」釋文足將樹反。

迎、逆也，魚窠切。平謂逆爲迎，魚陟切。案儀禮士昏禮「壻親迎，」穀梁桓公三年傳「冕而親迎，」釋文

迎並讀去聲。蓋物來而接之爲平聲，物未來而往逐之使來，則去聲。

乳、生子也，耳主切。上謂餽子曰乳，而遇切。案經師相承，乳有去聲一讀，皆指產生而言。若漚謂之乳，

則作上聲。書堯典僞孔傳云：「乳化曰卒，」釋文乳僞付反。左氏宣公四年傳「虎乳之，」釋文乳如主反，是

也。

遣、送也，苦演切。上送終之物曰遣，去職切。案周禮牛人「喪事共其奠牛，」鄭注云：「謂殷奠遺奠也，」

釋文遣乘職反。又儀禮既夕禮「讀遣，」鄭注云：「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

遣音同。

臨、莅也，良尋切。平哭而莅喪曰臨，力禁切。案周禮寺人「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

釋文臨良鳩反。左氏宣公十二年傳「卜臨于大宮，」注「臨哭也，」釋文音同。又漢書高紀「哀臨三日，」集

注曰：「衆哭曰臨，音力禁反。」

輕、浮也，對重之稱，去留切。平所以自用曰輕，苦政切。案左氏隱公九年傳「戎輕而不整，食而無親，」

釋文輕道政反。又書太甲上僞孔傳云：「太甲性輕脫，伊尹至忠，所以不已。」釋文音同。又周禮車僕「輕車

之萃，「鄭注云：「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軍。」釋文輕亦遺敵反也。

施、行也，式支切。平行惠曰施，式鼓切。去案易乾卦象曰雲行雨施，象曰德施普也，釋文施並始鼓反。

呼、聲也，火吳切。平大聲曰呼，火故切。去案呼出氣也，音平聲。大聲號呼，則音去聲。禮記曲禮上「城上

不呼，」釋文云：「呼火故反，號叫也。」

四、義類相若，略有分別，音讀亦變：

涕、目汁也。目汁曰涕，他禮切。上鼻汁曰涕，他計切。去案易離卦「出涕沱若，」釋文云：「涕，徐他米

反。」又萃卦「齎咨涕洟，」釋文云：「涕徐音體，洟他厲反。鄭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夫涕洟實為一

字，從涕從夷，住往相轉故賈氏均書為涕。

巧、功巧也。善功曰巧，苦絞切。上僞功曰巧，苦教切。去案禮記月令「毋或作為淫巧，」表記「無作淫

巧，」釋文巧並音苦教反。又呂覽上農篇「多詐則巧法令，」高注云：「巧讀如巧智之巧。」亦作去聲。周禮

注使人行蠶桑物於市巧婦之令，兼附其諸釋文巧苦教反是其例。

遺、亡也。有所亡曰遺，以追切。平有所與曰遺，羊季切。去案詩鴈鳴序云：「乃為詩以遺王，」漢書嚴助傳

「遺王之憂，」遺並讀去聲也。

降、下也。下謂之降，古巷切。去伏謂之降，戶江切。平聲案降之讀為去聲，若左氏僖公十九年「軍三旬而

不降，」釋文降音戶江反，即其例也。

披、開也。開謂之披，鋪悲切。平分謂之披，鋪彼切。上案凡分開之義為平聲，析裂之義為上聲。如史記魏其

武安侯傳「不折必披，」方言卷六「東齊器破曰披，」披並讀平聲。左氏成公十八年傳「而披其地，」昭公五年傳「又披其邑，」史記「木實繁者披其枝，」披並讀上聲。

年傳「又披其邑，」史記「木實繁者披其枝，」披並讀上聲。

倒、傾也。傾謂之倒、都老切。

上頤倒反正曰倒，都導切。

案詩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釋文倒多老反，亦

讀上聲，今多讀爲去聲。倒懸字亦然。

以上所論皆就其功用而言，若論其形式則有由平聲變爲上去二聲者，有由入聲變爲去聲者。其中由平變入，或由入變平者，則絕少。據是可知古者平與入聲然爲二。因韻義之蕃衍，而平聲可以讀去，入聲亦可以讀去。此即魏晉以後去聲字所以日益增多之故。昔段玉裁爲六書音均表，以爲古無去聲，固未可信；然謂平與上最近，去與入最近，誠得其理。而藉四聲變換以區分字義者，亦即中國語詞孳乳方式之一端矣。其中固以變字調者爲主，然亦有兼變其聲韻者。蓋凡入聲變有去聲一韻者，其入聲之韻尾必已消失，是即所謂變韻者也。若分方云分扶間卑輔支卑部此之類，則所謂變聲者也。凡此所舉，要無一致之標準，其中字調之改變，凡類例相同者，變易之形式亦同，此殆由類推而來，即語言學所謂類比作用（analogical change）也。

四 四聲別義與文法類型

世界各國語言之組織互有不同，要言之：印歐一系之語言爲多音綴語（polysyllable），且一般之語詞，因文法意義之有變易，而增添形式不同之附加語（affixation），以構成新語詞；或則藉形式之變化，以表明各種不同之語義。至於中國之語言，則異乎是。其本身既爲單音綴語（monosyllable），且一般之語詞皆獨立成一單位，不因其在語句上功用之不同而發生變化（conjunctive and declensional alterations）。語義之爲此爲彼，皆於語詞次

第之先後 (syntax) 見之。或增加助語詞 (empty auxiliary words)，以表達其意而已。此爲近世語言學家共同之見解。然惟就今日流行之口語論之，誠屬如是。若按之古代語法，則不盡然。如以聲別義即屬於文法形態變化 (morphological change) 之事也。蓋印歐之語言，本爲綜合語言 (synthetical language)，一字之音節多寡不定，得隨意義之不同而變易其形式；而漢語則本爲分析語 (analytical language)，一字之音節有定，所能變化者，不在字體之書法 (form)，而在音調之變易 (pitch-variation)。音調之變易，即所以表示文法範疇不同之方式也。然近世語言學家或謂中國語詞無詞品之分辨，或謂無形式之變化，皆淺率之論，未嘗深察其實。夫名詞之用爲動詞，及動詞之用爲名詞，聲調各有不同，非形態之變化而何？如取魚之漁，與漁師之漁，一爲動詞，一爲名詞，與英語之 fish, fisherman 相當。漁師之漁讀爲去聲，即英語中增添語尾 (suffix) 之變形作用 (inflection) 也。又如操行與行事，一爲名詞，一爲動詞，與英語之 conduct, conduct' 相當。操行之行讀爲去聲，即英語中改易重音之變化也 (stress-variation)。其爲語言形態變化之事則一。進而論之，分_{方式}之與分，切_扶同猶如英語之 shear 與 share，選_上切_上之與選，切_上猶如英語之 choose 與 choice，食_{時力}之與食_{音寺}，猶如英語之 food 與 feed，_{古力}之與行，切_到猶如英語之 graze [grɪz] 與 grease [grɪz]，衣_於之與衣，切_於猶如英語之 clothing 與 clothe，_語之與語，切_非猶如英語之 talk 與 talk。蓋凡英語中一語詞分化爲其他詞品之語詞，或變元音，或變字尾子音者，漢語皆以變換聲調之方式表現之。然其聲聲音之變轉，以與心理上語義之範疇相應，則又極相似。故曰四聲別義，即漢語語法形態之變化也。特與印歐語文法之類型 (morphological type) 相較，自有異曲同工之妙。此爲研究古代漢語者，所不可不知也。然而西方學者所以稱漢語無形式之變化者，蓋爲書寫之體勢所囿耳。故欲尋求語言

筆乳流轉變易之迹者，不可拘牽字形，當以全體字音爲主。而前人研究音韻訓詁者，多偏重於一字聲韻之韻音，而忽略字調之變換與文法意義之關係。惟近人沈步洲著《言語學概論》，高本漢著《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曾論及之。沈氏之言曰：

吾國語詞中，同一音而表若干意義者極多，音異字同而表不同之意義者亦不少。此外尙有一格，則音同字同，而意義不同，所資以區別者，實爲音容。狀詞之下，上聲也，其音短；動詞之下，去聲也，其音較長。參長短之行爲之爲，平聲也，轉而爲因爲之爲，音短而爲去聲。天下所歸往曰王，名詞，平聲；孟子以德行仁者王，動詞，去聲。莊子神雖王不治也，狀詞，亦去聲。從訓聽從，訓就，皆平聲；訓侍從，僕從，刑律之首從，官品之正從，皆去聲。若是變易音容以引伸意義，乃吾國語詞華化之特色，求之英語，或者名詞動詞重音位置之先後差堪比擬歟？（例如 *con'fine* 與 *confine*，*re'bel* 與 *rebel*）第十三章中國語言之發展 (p. 139)

此雖語焉不詳，然確屬創見，前此固未有言及之者。至於高氏，則謂英語中每藉母音之變化以表示文法意義之不同，如 *nan*, *man*; *bind*, *bound* 之類，屬於形式之變化頗多。而中國語言中亦有相似之現象，其變化之形式，不在音級上之母音，而在其音調。足證中國語亦具有形式上之差別，且藉形式之變化，以表明詞品有不同之現象。惟此類事例較少，不與英語分別詞品變化繁雜者相同耳。見原書此論較沈氏所言更爲明澈矣。然古人以四聲分判文法詞品及意義之不同者，如羣經音辨所錄已多，其騰說於流俗之口，不見於舊書雅記者，尤難更僕數。即以北平所有者而論，如：

，青，若青也，去聲。以背負之，則讀平聲。平陰

把，持也，上聲。物之把柄，則讀去聲。

簾，笈也，去聲。以箕筴米，則讀上聲。

傍，近也，去聲。以物附其旁，則讀平聲。

池，浮漚也，去聲。謂物之質鬆曰池，讀平聲。

鋪，張也，平聲。商肆謂之鋪子，則讀去聲。

磨，石磨也，去聲。磨刀，則讀平聲。

悶，氣不暢也，去聲。悶於胸中，則讀平聲。

瞭，盲也，讀陽平聲。欺騙曰瞭，則讀陰平。

擔，荷也，平聲。所以荷物者，謂之擔子，或讀去聲。

淋，淋漓也，平聲。使水瀉下曰淋，讀去聲。

涼，寒也，平聲。置熱物於風寒之處，使之自涼曰涼，讀去聲。

空，隙也，平聲。開眼曰開空，留出餘地亦曰空，並音去聲。

號，名號也，去聲。呼號則音平聲。

雪，寒氣所凝，上聲。如雪之白，謂之雪白，音去聲。

旋，轉也，平聲。旋風音去聲。

沿，循也，平聲。沿河之兩岸曰河沿，去聲。

鑽，所以穿孔者，去聲。以鑽穿孔曰鑽，音上聲。

以上因詞性有異而變換音調者

奔，赴也，平聲。平聲。平聲。直往而赴之曰奔，去聲。

繃，束也，平聲。平聲。束緊而繃裂，音去聲。

撇，遠投也，上聲。撇。撇開不顧，音平聲。平聲。

諛，巧言也，平聲。諛。自伐已能謂之諛，上聲。

當，認以爲是曰當，去聲。意以爲如何，曰當，音上聲。

肚，胃也，上聲。又腹也，去聲。

吐，瀉也，上聲。嘔吐，則讀去聲。

脫，離也，解也，平聲。平聲。離去謂之脫開，音上聲。入聲爲

泥，泥水也，平聲。平聲。黏拘泥，音去聲。

裂，分也，去聲。裂開，音上聲。裂古爲

瞭，明也，上聲。瞭望音去聲。

揅，搥也，平聲。平聲。用力抵轉曰揅，上聲。

揅，抱也，上聲。揅。揅錢音平聲。平聲。

當，開朗也，去聲。當。當口當開音平聲。平聲。

禁，止也，去聲。不禁不耐也，音平聲。

張，竅也，罔也，平聲。性情不和，或張辭奪理，曰張，去聲。

罔，罔也，平聲。城園謂之城罔，音去聲。

興，起也，平聲。興與味，高興，興致，皆音去聲。

熏，煙氣上出也，平聲。為煙氣所熏曰熏，音去聲。

撒，放也，平聲。撒以手撒播曰撒，上聲。

散，分散也，去聲。開散，散亂，音上聲。

以上因意義不同而變換音調者

此但就字音變調者，舉其概略而已。由是可知此種以四聲區分語義者，不僅見於書音，抑且見於俗語。然則古代語詞分化之途徑多端，以聲別義，實先民區分文法範疇方式之一種。今之學者，雖不屑道，而固有其歷史之意義在焉。擴而充之，其不變調，而僅變聲紐者，實亦與文法意義有關。即如：

折，屈折也。自折曰折，市列切。釋為物所折曰折，之舌切。照案禮記曲禮下云：「短折曰不祿」祭法云：

「萬物死皆曰折，」折並讀市列反。易豐卦「君子以折獄致刑，」詩將仲子「無折我樹杞，」折者斷也，傷害之也，並讀之舌切。

別，分也。隲別音皮列切，並分別音彼列切。母案易簡卦王注云：「節之大者，莫若剛柔分，男女別也，」

詩關雎傳「驚而有別，」別並音彼列反。

解，釋也，古買切。以既釋曰解，胡買切。母案易解卦，釋文，「解音蟹，」孔疏云：「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胡買反。解現謂解難之初，解母謂既解之後。」

斷，絕也，都管切。上聲既絕曰斷，徒管切。上聲

庶人鮫之，「鄭注云：「不橫斷。」釋文斷音短。母周禮司刑「刑罪五百，」鄭注云：「刑，斷足也。」釋文

斷丁管反。至於「若司寇斷獄，」斷者斷絕之義，釋文無音，是音徒管反也。

盡，極也，即忍切。上聲釋文終錫曰盡，慈忍切。上聲案易大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王弼云：「爻有三德，盡

夫助道，」釋文盡津忍反。母禮記曲禮上「虛坐盡後，食作盡前，」音同。

著，置也，陟略切。入聲置定曰著，直略切。入聲案周禮蕩醫注云：「注謂附著藥劑，」釋文著豬略反。母又

「燒之三日三夜，其煩上著，」釋文著直略反。彭亨之著音張隨反

繫，屬也，古詣切。去聲屬而有所著曰繫，胡計切。去聲案幽繫縛繫字讀見母，聯繫字讀匣母。

屬，聯也，章玉切。入聲聯而有所係曰屬，時玉切。入聲案禮記經解「屬辭比事，」釋文屬音燭，照儀禮鄉飲酒

禮「皆不屬焉，」釋文如字，母是其例也。

畜，聚也，敕六切。入聲養謂之畜，許六切。入聲案易小畜，釋文云：「畜又作蓄，同。敕六反。積也，聚也。

鄭許六反，養也。「易師卦「君子以容民畜衆，」釋文云：「畜，聚也，敕六反。」詩日月「畜我不卒，」傳

「畜養也，」釋文許六反。分別甚明。今人音六畜字爲敕六切，則與古音不合。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

還，返也，戶闕切。韻復之速曰還音旋。韻案禮記檀弓下「還葬而無槨，」注云：「還猶疾也。」史記天官書

「殃迺至，」索隱云：「還旋疾也。」還並音旋。

大，巨也。廣曰大，徒蓋切。案韻其極曰大，士蓋切。案韻案大甚之大今通作太。如大室，大廟，大古，並音

徒蓋切。

會，合也。相合曰會，胡沛切。案韻聚合曰會，古內切。案韻案大計曰會計，讀見母。周禮小宰「八曰聽出入

以要會，」鄭衆曰：「要計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計。」釋文云：「會古外反，凡要會會計之字放此。」

朝，旦也，陟遙切。案韻且見曰朝，直遙切。案韻案朝見之朝，即由朝旦之義而來，第音有小變耳。案韻

夫，丈夫也，甫無切。案韻夫，語辭也，防無切。案韻案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釋文云：「夫音

符，發端之字也。」

焉，何也，常居語初，於乾切。案韻焉，已也，當居語末，于乾切。案韻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諸字書焉者

為名，或云語辭，皆音於德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德反；若送句及助詞，

當音矣德反。」據是則焉音於德反者，為副詞；音矣德反者，為助詞；此類經典釋文分別甚嚴。

壞，毀也。自壞曰壞，戶怪切。案韻毀之曰壞，音怪。案韻案壞字有二音，蓋起自音呂忱字林。爾雅釋詁「壞，

毀也，」釋文云：「字林，壞自敗也，下怪反。」禮記問喪「如壞牆然，」釋文引字林云：「壞音怪。」是

也。

敗，壞也。自毀曰敗，薄遙切。案韻毀他曰敗，音拜。案韻案敗有二音，亦起自音宋以後，經典釋文分析甚

詳。如左氏隱公元年傳「敗宋師于黃，」釋文云：「敗，必邁反，敗佗也。」卽是一例。他如「敗國，」「必敗，」「敗類，」「所敗」等敗字，皆音必邁反。

此皆字調不變而變其聲紐者，其用意與變字調者同。綜合言之，漢語文法形態之變化，約有四端：

(a) 聲調變讀，

(b) 變調兼變聲母，

(c) 變調兼變韻母，

(d) 調值不變僅變聲韻。

此又皆就字形不變者而言，推而廣之，凡由同一語根孳生之語詞，雖形有增變，義有轉移，而音則每藉聲調之變換以區分之。追溯其始，蓋古人一字兼備數用，爾後增益偏旁，分別之字乃多。或變其聲韻，或變其字調，卒然觀之，似別爲一字，實卽由一文法意義相關之語詞而來。如內之與入，位之與立，姓之與生，威之與畏，驥之與監，教之與學，儼之與嚴，俱之與具，潮之與朝，朝夕之朝卽古潮字皆其類也。學者執此義以推尋文字語言所以日益蕃衍之故，自當得其繩理。惜乎言音韻者，多不注意訓詁；言訓詁者，則又略去聲音。研求古韻者，漢魏且不屑道，遑論晉宋。是皆偏於一隅者也。夫以聲別義之事，乃漢語之特色，與文法訓詁音韻，皆息息相關。事雖不古，自漢已然；其說不盡行於近代，而其意義不可不明。昔洪亮吉之著漢魏音，不知讀如讀者之中，實兼言義。阮元之韻集經稱纂詁，言義而不言音。且其一字兩音各義者，隨意錯置，乖戾不倫。蓋皆不達此旨也。然則異日編製中國辭書者，何去何從，不難辨之矣。

輔仁學報第十三卷一二合期

一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KBC
G
146
4